

莆田市财政局文件

莆财建〔2024〕88号

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4年 第五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市林业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闽财建指〔2024〕94号、莆发改函〔2024〕59号精神，下达你单位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4年第五批中央基建投资1072万元，专项用于莆田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10499，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402，基础设施建设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4〕350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

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本局预算科

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6日印发
